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重大交易
有關金融產品未來認購事項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先前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

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C。視乎本公司所持閒置資金使用情況及金額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未來擬不時認購金融產品C，以提升資本效率、降低閒置資金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擬就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尋求股東批准。為在市況有利時靈活迅速執行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視乎下文所載參數而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提前取得股東批准。

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授出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且有關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產品 C 的進一步詳情、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授出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 (ii)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後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任何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本公司所持閒置資金使用情況及金額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先前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

上市前，本公司不時認購金融產品C。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場內交易九次認購金融產品C。金融產品C的所有本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分十次於各到期日自動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C。視乎本公司所持閒置資金使用情況及金額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未來擬不時認購金融產品C，以提升資本效率、降低閒置資金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擬就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尋求股東批准。為在市況有利時靈活迅速執行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視乎下文所載參數而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提前取得股東批准。

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

將按下列條款向股東尋求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

授權期間： 向股東尋求的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將於股東批准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之日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有效。

金融產品C本金總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授予董事會授權及權力一次或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惟於上述授權期間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隨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02,480,000元(相等於約

126,534,140 港元)，這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持有的金融產品 C 本金額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的 120% 釐定。

**於執行產品 C 未來
認購事項前待
考慮的參數：**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或會透過相關金融產品 C 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場內交易進行。

於決定是否執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時，董事將考慮現行市況及金融產品 C 的現行市價，視乎以下條件而定：

- (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根據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及將以現金結算；
- (ii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僅會在金融產品 C 的年化回報率高於相關時間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之時才會進行。

贖回：

金融產品 C 的所有本金將於各到期日自動贖回。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認購批次數；(ii) 於每次認購時認購的本金總額 (受限於上段所載範疇)；及 (iii) 每次認購的時間。

- 投資期：** 金融產品C的投資期介乎一(1)至七(7)天。
- 投資組合：** 金融產品C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以國債為主要證券的各類證券產品。
- 相關交易安排：** 金融產品C交易涉及質押國債以換取資金，同時需要資金一方(如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承諾於特定到期日按協定價格(等於資金本金額加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預先釐定的利息金額)購回國債。
- 抵押品：** 需要資金一方的國債質押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的公司)作為抵押品，其擔任該等證券產品的抵押代理及清算結算代理。
- 風險－回報描述：** 由於國債質押作為交易金融產品C的一部分，故金融產品C屬保本保收益的有抵押投資產品。
- 開始及費用：** 視乎所認購的金融產品C的投資期時長，所抽取作為佣金的金額相等於介乎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C的本金總額的0.001%至0.005%

歷史年化回報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金融產品C的年化回報率介乎於約0.001%至約17.70%之間。同期，金融產品C的平均年化回報率為3.48%。該等利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內可供閱覽。

預期年化回報率 雖然金融產品C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會根據相關時間的市況波動，在不計及任何意外情況的前提下，董事相信金融產品C於授權期間的年化回報率可能在歷史年化回報率的範圍之內。

所得款項用途： 產品C未來贖回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為由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管理的非營利性組織，主要從事為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提供綜合交易商業平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於上市前及上市後，本集團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資產。該投資的主要目的為提高資本效率及降低閒置資金成本。為增加本集團的回報，本集團擬繼續投資於相若的低風險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本集團通常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不會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非上市或非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 C 屬到期保本且具高流動性，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董事預期，鑒於 (i) 金融產品 C 投資將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ii) 本集團可於一至七日內贖回金融產品 C；及 (iii) 贖回本金將用於再投資於金融產品 C 或其他類似金融產品，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就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提前獲股東批准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以便在市場狀況有利時靈活迅速地進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董事亦認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持有的金融產品 C 本金額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加 20% 緩衝額釐定的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對金融產品 C 的歷史投資的回報非常穩定且符合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擬於授權期間增加對金融產品 C 的認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且有關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產品 C 的進一步詳情、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繼續認購金融產品 C，這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授出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後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本公司所持閒置資金使用情況及金額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C」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國債作為抵押品的短期金融產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未來贖回事項及授出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產品C未來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不時於各到期日贖回金融產品C
「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不時一次或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
「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不時一次或多次進行認購，惟於授權期間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隨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02,480,000元(相等於約126,534,140港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提呈發售89,840,000股H股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09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